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際事務處

113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補助計畫

講座課程及工作坊補助辦法

一、 說明：本處配合教育部強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辦理「113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試辦計畫」，為創造有利本校國際生(含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)留臺就業之條件，提升與職場銜接之所需知能，將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以下兩類課程。

二、 補助類別與方式：

- (一) 企業參訪、實習及實作課程：於授課時段安排企業參訪，或與業界講師合作開設相關課程，以協助國際生銜接職場。
- (二) 職涯相關講座或工作坊：規劃單堂或多堂職涯工作坊(如瞭解職場生態、職涯探索或系/校友分享等)，提供國際生瞭解職涯環境或就業輔導。
- (三) 補助標準：
 - 1. 申請本項經費補助之活動應有至少3名國際生出席。
 - 2. 國際處將以附件二所列關鍵績效指標中的推動方式為參照，審查課程及活動提案。
 - 3. 補助內容：依申請表所列演講時間及參與人數補助講師講座鐘點費及餐費。
 - 4. 補助額度：每一類別至多補助三場活動，若申請兩類，場次累計最多6場。

三、 申請時程：

- (一) 申請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5日(二)下班前。
- (二) 審查與通知方式：申請案件將按遞交順序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以E-mail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。

四、 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書電子檔請寄至國際事務處徐以昕小姐信箱
E-mail：B0808@mail.nknu.edu.tw（聯絡分機：3965）。
- (二) 紙本資料俟簽章後繳交予承辦人員。

五、 補助說明與成果報告：

(一) 講座鐘點費：

-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外聘講師每節為2,000元，校內講員每節為1,000元，須另加計補充保費2.11%。連續授課90分鐘，將視為2節課計算鐘點費。。
- 實習或實作課程開課教師不予補助此項鐘點費。
- 講座時間一次補助至多3小時。

(二) 餐費：

- 午餐：若活動開始時間為12:00至12:30或結束時間為12:30後者。
- 晚餐：活動結束時間為18:00後者。
- 每餐上限為120元，單次活動補助上限為6,000元。

(三) 113-2學期經費核銷請於每場講座或課程完成後一周內，將相關核銷單據及成果表送至國際事務處。

(四) 各項核銷單據至遲請於114年6月10日(二)下班前繳交完畢。

(五)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1.課程及工作坊成果表。
- 2.課程活動出席名單（簽到表中請協助標示國際生之國籍）。
- 3.活動海報或公告資訊。

(六) 如有核銷未盡事宜，請依教育部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各項課程及活動應提供國際生參與人數與國籍。

- (二) 受補助教師應於單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附件一成果報告書填妥後，並連同活動照片原始檔，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承辦人。
- (三) 國際事務處將於每次活動進行後提供應屆畢業之國際生流向問卷，請受補助教師協助發放線上問卷連結，以利追蹤外籍生畢業動向。

七、 本案聯絡人： 國際事務處 徐小姐，校內分機3965